

巴拉素镇新庙滩村三组道路硬化项目

建 设 工 程 合 同

建设单位（全称）：榆阳区巴拉素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全称）：陕西中桥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榆阳区巴拉素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全称）：陕西中桥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巴拉素镇新庙滩村三组道路硬化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巴拉素镇新庙滩村三组道路硬化项目。

2. 工程内容：共包含 2 条道路，建设规模共 2.298Km，道路一建设长度为 0.892Km；道路二建设长度为 1.406Km，路面宽约 4.5 米，厚度 180mm。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壹仟元整（¥1251000.00）；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2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2.3 项目审计完成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

2.4 项目质保期一年到期后(质保期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保保、陕 1612023202500338。

六、承诺

1. 乙方人员在施工中须服从甲方管理和指挥，增强自我管理意识，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 贰 份，施工单位执 贰 份。

建设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耿昊志

(签字)

李瑞雪

电 话: 0912-3416001 电 话: 18628592188

开户银行: ~~榆林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分行

账 号: 2710011401201000011609 账 号: 650183046